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 訟 代理人　沈弘祚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錦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2份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